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

日 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 59 分(中午 12 時 36 分休息,下午 3 時 1 分繼續開會)

地 點:本會議事廳

出 席: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陳政聞等61人(如簽到簿)

列 席:市政府-民政局局長曾姿雯等(如簽到簿)

本 會一專門委員簡川霖、議事組主任黃錦平

請 假:市政府—茄萣區公所區長曾石城(由主任秘書曾雄山代理)

橋頭區公所區長許重明(由主任秘書林文祺代理)

美濃區公所區長羅平杰(由主任秘書羅進榮代理)

內門區公所區長洪輝煌(由主任秘書鄭永辰代理)

主 席: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及伊斯坦大·貝雅夫·正福議員分別主持

記 錄:李侑珍、陳玲雅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宣告開會。
- 二、宣讀本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,並經 大會認可確定。
- 乙、質詢事項

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

質詢議員:

李議員雅靜

林議員武忠 蘇議員炎城 黄議員淑美 陳議員粹鑾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信瑜 康議員裕成 周議員玲妏 蕭議員永達 連議員立堅 陳議員美雅 俄鄧 · 殷艾議員 林議員瑩蓉 蔡議員金晏 林議員宛蓉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慧文 吳議員益政 陳議員麗娜

答詢人員:

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鳳山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資訓中心林主任榮訓 民政局林副局長淑娟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淑惠 秘書處消費者保護室鄭主任秋洪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

丙、決定事項

一、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上午 11 時 42 分提: 擬延長開會時間, 俟周議員玲妏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,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二、主席伊斯坦大·貝雅夫·正福議員於下午5時46分提: 擬延長開會時間,俟吳議員益政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, 請同意案。

(無異議通過)

三、主席伊斯坦大·貝雅夫·正福議員於下午6時20分提: 目前散會時間已屆,因陳議員麗娜有重要事項必須提出 質詢,提議再延長開會時間,是否俟陳議員麗娜質詢完 畢後再行散會。

(無異議通過)

丁、散會:下午6時44分。